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26號

原告 劉學佳
被告 邱子桓
吳佳錡
陳泰瑜
陳翰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柒佰參拾柒萬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柒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邱子桓、吳佳錡、陳泰瑜、陳翰陞（下合稱被告，如單指1人則逕稱其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附民卷第3頁），嗣減縮請求金額為2,737萬元（本院卷第164頁）。經核原告訴之聲明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 二、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加入詐騙集團，嗣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起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

01 錯誤，分別於同年月28日、3月1日、2日、3日、6日、7
02 日、8日、10日、13日、15日、16日、28日分別交付新臺
03 幣（下同）200萬元、200萬元、300萬元、300萬元、200
04 萬、250萬、250萬元、150萬元、400萬元、200萬元、240
05 萬元、50萬元予詐騙集團成員，受有共計2,740萬元之財
06 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就上開
07 損害中之2,737萬元負賠償責任等語。

08 （二）並聲明：

09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37萬元。

10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
18 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
20 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
21 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
22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23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職權調閱本院刑事庭112年
26 度金重訴字第5、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卷宗查核屬
27 實；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8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
29 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依侵權
30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就其損害中之2,737萬元負
31 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0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2 2,737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54條第2項、第3項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06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7 駁，併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李宜羚